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0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辞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但能否及时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由于国府嘉盈辞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因此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亦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9,000 万元 - 15,000 万元	亏损:3,491.9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7.73% - 32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100 万元 - 15,100 万元	亏损:3,314.5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4.55% - 35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 万元 - 15,000 万元	亏损:3,349.9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8.66% - 347.7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170 元/股 - 0.8580 元/股	亏损:0.1883 元/股
营业收入	41,000 万元 - 53,000 万元	26,356.7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6,000 万元 - 46,000 万元	24,000.68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000 万元 - 41,000 万元	49,927.73 万元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由于国府嘉盈辞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因此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亦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因此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报告期内,由于药品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开拓难度增加,公司医药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同比出现大幅下降,不足以覆盖销售、管理、研发等期间费用,药品业务发生亏损。

2. 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识别与初步减值测试评估,发现公司药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由于国府嘉盈辞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因此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亦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2.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能否及时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 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 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初步测算的数据,随着后续年审工作的推进,减值规模可能会发生一定调整,最终会计处理情况及具体金额将以评估及审计机构的评估、审计结果为准,若最终经审计数据变动对本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08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辞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但能否及时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至53,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6,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100万元至1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 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000万元至41,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亦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钩)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以上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国府嘉盈辞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但能否及时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至53,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6,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100万元至1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 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000万元至41,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亦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 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0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关于督促公司 妥善处理会计师事务所辞任事宜及 完善相关治理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淑芳女士、张建民先生、张凯先生提交的《关于督促公司妥善处理会计师事务所辞任事宜及完善相关治理工作的函》(以下简称"《督促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致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所赋予的监督职责,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保持持续关注。近期,我们获悉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相继辞任。此事项关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的正常推进、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属于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着勤勉尽责、善意监督的原则,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潜在风险,现就相关事宜提出以下意见与建议。

我们理解,审计机构的变更可能涉及多方面的客观因素。然而,在短期内连续发生审计机构辞任,且公司尚未与新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签约的情况下,此情形需予以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信息的外部鉴证机构,其连续、非预期的辞任,可能间接反映或引发市场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或潜在风险的关切,公司管理层对此应有清醒认识并依法妥善应对。

首先,我们敦促公司管理层就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具体原因、背景及沟通过程,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作出全面、详实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与辞任相关的往来函件、沟通记录等资料,并与两家辞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函询进行沟通,要求其就辞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一事,进一步提供详尽说明。管理层有义务确保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能够获取充分信息,以履行法定监督职责。

其次,我们提请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在此前工作接触中可能已经提出的任何关注事项、审计调整建议或内部控制缺陷提示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进行认真核查。如确实存在相关问题,应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并推进落实。

其三,加快新审计机构选聘进度。建议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拓宽选聘渠道,优先选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丰富审计经验和良好执业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建议明确选聘工作的时间安排、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并在收到本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书面报告具体工作方案和进度安排。

其四,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以此为契机,全面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体系。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从严的原则,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应尽快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资本市场核心法律法规进行专题学习,深刻领会其立法精神与合规要求,牢固树立公众公司意识、诚信契约精神和法治观念,从思想根源上夯实规范运作的基础。

最后,我们期望管理层能就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后续安排、新审计机构的选聘进展、以及为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沟通机制。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建议职责。我们相信,通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监督机构的共同努力,能够有效化解当前挑战,完善公司治理,控制相关风险,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近期经营目标与长远健康发展。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并结合有关事项的进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2月份担保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674.15 万元	55,973.66 万元	是	否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8.18 万元	20,948.83 万元	是	否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6.00 万元	1,591.73 万元	是	否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33 万元	5,758.72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34,124.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3.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11笔,均为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0.1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1.26亿元。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批后,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如下授权:

1. 董事长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内的所属分、子公司授信、履约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2)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类授信协议以及单笔担保金额小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 董事会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外的所属分、子公司授信及履约担保项目的调剂事项。(2)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025年12月份,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完成审批。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决议,2025年公司不超过511.26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503.0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8.25亿元人民币;新增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9.58亿元,新增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1.68亿元。

以上内部决策及担保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4日和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信息详见附件3。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各级分、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履约担保额度,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担保管理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有利于增强市场开发及承揽工程的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共同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1-12月,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约43.19亿元,其中,授信担保折合人民币约25.81亿元,履约担保折合人民币约17.38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433.41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48%,无逾期担保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1:2025年12月份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91320300136482272M
法人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91120116736377483C
法人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91131000109268414P
法人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91110108101941660X8

附件2:2025年12月份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表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17,446	280,172	37,274	92,481	116	298,496	261,802	36,694	223,829	368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7,295	506,768	-39,473	60,847	7,490	428,265	475,862	-47,597	288,092	565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155,297	146,151	9,146	51,139	1,232	95,272	87,357	7,914	84,294	2,450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870	10,427	7,443	38,604	1,029	15,366	8,892	6,474	48,673	354

附件3:2025年12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比	是否逾期
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共5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16,741,487.25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16,741,487.25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共1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1,781,801.83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1,781,801.83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共1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59,951.72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59,951.72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2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423,262.9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423,262.90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2025年12月份共发生担保11笔,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19,006,503.70元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万元-7,600万元	亏损:54,84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600万元-8,400万元	亏损:6,4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11元/股	亏损:0.7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关停清算造纸业务,有效减少亏损。同时开展精益运营与成本管控,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2月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本次董事会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6-00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98万元到-199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进行了预沟通,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98万元到-1998万元。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46.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08.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9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年末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在初步评估的基础上,公司拟对武汉华科生殖妇产医院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预计计提金额在8000万元至9000万元之间,该非现金性计提事项是导致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最终商誉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届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进行了预沟通。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09亿元左右。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3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1亿元左右。

3、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1亿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24.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95.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13.36万元,利润总额为741.71万元。

2、每股收益:0.06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当前,公司经营正处于战略调整期,C端、车载等细分领域竞争激烈,毛利率在短期内有所下降,对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同时,报告期内美国仲裁案件裁决确认营业外支出以及参股公司股权价值变动等非经常性事项,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形成较大压力。

综上,公司总体盈利承压,目前正积极推进战略落地及业务转型。依托公司在半导体化合物材料体系、光学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应用探索,已初步实现上游核心器件突破。2025年度,公司影院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创新业务方面,公司发挥核心器件底层生态优势,打造AR眼镜光机与可见光水下激光雷达产品。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单绿及全彩AR眼镜光机业务规模化落地,同时公司在可见光水下激光雷达方面已与头部机器人激光雷达解决方案供应商完成模组对接,进入合作开发阶段。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75万元左右。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2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利润总额为-111,173.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298.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848.84万元。

(二)每股收益:-6.2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年度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战略性调整,集中资源,聚焦并深耕汽车装备领域等优势业务,保障交付,加强了交付管理能力;调整汽车装备业务的接单策略,优先承接高毛利的优质客户,减少承接低毛利回款差的客户,毛利率上升,成为公司净利润增长的核心支撑;公司降本增效、费用管控工作也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回款较好进而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预告是基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各类交易和事项的初步测算结果,若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